表1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碩士班

## 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 同意擔任碩士班民國 年入學

研究生 學號 之創作指導教授，其研究方向為：

 並願依本校及本所之相關規定，負責指導完成其碩士創作論述與說明。

指導教授基本資料如下：

最高學歷：

現任職務：

教師證號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

聯絡電話：（H） （O）

行 動：

電 傳：

E-mail ：

指導教授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研究生簽章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承 辦 人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所 長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